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李玉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
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6094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機關（學校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，毋須再函本總處，俾免重複列缺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自本（101）年12月4日起請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/應用系統/D0：高普特考職缺填報作業（含候用人員查詢）/職缺填報作業/月報表職缺填報作業，填報考試職缺。
- 三、另所填報之增列職缺如涉及行政院組織調整、業務移撥等情形，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，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審查後始得提列，並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，亦請於各該職缺備註欄加註「本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機關，屆時並以實際調整後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新機關籌備小組審查同意」等文字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